

计价辅导：质量保证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1/2021_2022__E8_AE_A1_

E4_BB_B7_E8_BE_85_E5_c67_491531.htm 4、质量保证金概念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六个月、十二个月或二十四个月，具体可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缺陷责任的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承发包双方在合同中对保留金的约定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保证金的预留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左右的比例预留保证金保证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保证金的管理缺陷责任期内，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的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可以预留在财政部门或发包方。缺陷责任期内，如发包人撤

销，保证金随交付使用资产一并移交使用单位管理，由使用单位代行发包人职责。社会投资项目采用预留保证金方式的，发、承包双方可以约定将保证金交由金融机构托管；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